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更二字第83號

上訴人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全

訴訟代理人 林永頌律師

沈巧元律師

林正隆律師

被上訴人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素琦

訴訟代理人 於知慶律師

宋子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契約關係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3月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286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於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99年間欲委託上訴人就治療思覺失調症（時稱精神分裂症）之「Risperidone PLGA 14天長效微球凍乾粉針劑型藥物」（劑量25mg，下稱系爭藥物）進行處方設計、製程開發、臨床前研究等事宜，委託費依進度分6期支付，共計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下稱系爭藥物開發案）。因斯時兩造之董事長均為訴外人林榮錦，上訴人乃依序於99年1月26日、同年4月2日召開董事會討論，並於同年6月24日召開之董事會（下稱系爭董事會議），在林榮錦依法迴避後，通過「晟德大藥廠委託東洋開發Risperidone PLGA討論案」（下稱系爭議案）之決議（下稱系爭決議），

01 於同年8月20日由上訴人之監察人即訴外人陳俊宏代表與伊
02 就系爭藥物開發案簽訂委任開發協議（下稱系爭契約）。伊
03 已依約按開發進度於99年9月8日、100年4月14日、102年10
04 月23日、103年1月2日依序給付上訴人200萬元、300萬元、4
05 00萬元、350萬元，共計1250萬元。詎上訴人於105年5月31
06 日發布重大訊息否認系爭契約效力，並宣稱系爭藥物相關權
07 益歸其所有，損及伊之權利等情。爰求為確認兩造間系爭契
08 約關係存在之判決。【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上訴人
09 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0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董事會議討論及作成系爭決議時，林榮錦
11 未迴避而參與討論及表決，且隱匿不報伊就系爭藥物已研發
12 有成，違反說明義務及忠實義務，系爭決議應屬無效。林榮
13 錦非以個人名義與伊為法律關係，監察人無代表伊簽約權
14 限，陳俊宏為伊監察人佳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佳軒公
15 司）之代表，伊董事會事前未決議授權陳俊宏代表簽訂系爭
16 契約，事後未決議承認系爭契約，被上訴人明知陳俊宏無權
17 代表，伊對被上訴人不負表見代理授權人之責任，系爭契約
18 對伊不生效力。另伊業以106年9月28日陳報狀、109年10月1
19 6日上訴補充理由狀向被上訴人終止系爭契約，被上訴人已
20 無確認利益等語，資為抗辯。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
21 (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22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原審卷(二)89頁、本院卷(一)167至168頁）：

23 (一)林榮錦自93年5月11日起至111年12月止擔任被上訴人董事
24 長，另自86年7月25日起至103年6月23日止擔任上訴人董事
25 長，自84年8月4日起至103年8月29日止擔任上訴人總經理。

26 (二)被上訴人由監察人谷家華代表，上訴人由陳俊宏（即監察人
27 佳軒公司指定行使監察人職務之人）代表，於99年8月20日
28 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被上訴人委託上訴人開發系爭藥物，
29 被上訴人應分階段支付委託費共2000萬元。

30 (三)系爭契約簽訂時，上訴人監察人為章修績、佳軒公司、亞太
31 高威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更一審卷(六)111頁）。

01 (四)被上訴人於99年9月8日、100年4月14日、102年10月23日、1
02 03年1月2日依系爭契約按開發進度分別給付200萬元、300萬
03 元、400萬元、350萬元（共計1250萬元）予上訴人。

04 (五)上訴人於105年5月31日發布重大訊息略以該公司不承認系爭
05 契約之效力（原審卷(-)14頁）。

06 四、法院之判斷：

07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董事會於99年6月24日通過系爭決議及
08 系爭契約主要內容，核屬有效乙節，應為可採：

09 1.查上訴人董事會先於99年1月26日就「三、臨時動議：2.
10 晟德大藥廠委託東洋開發Risperidone PLGA討論案」、
11 「說明：晟德大藥廠擬委託台灣東洋開發使用PLGA包覆ri
12 speridone之14天長效凍乾粉針，與原規格相同並可進行
13 國際化，用於治療精神分裂症…委託工作項目包括分析方
14 法開發、處方篩選及確認、量產工程開發、人體預試驗之
15 執行…研發期間約2年半，總委託金額2000萬元，擬分階
16 段付款」乙案作成決議：「本案經林榮錦董事長說明，準
17 備評估資料後再提案，此案保留於下次董事會再討論」，
18 有議事錄（原審卷(-)28至29頁）及錄音譯文可參〈本院11
19 0年度上更一字第114號卷（下稱更一卷）(-)221頁〉。上
20 訴人董事會復於99年4月2日就「二、討論事項：(-)上次會
21 議保留之討論事項：1.晟德大藥廠委託東洋開發Risperid
22 one PLGA討論案」、「說明：晟德大藥廠擬委託台灣東洋
23 開發使用PLGA包覆risperidone之14天長效凍乾粉針，與
24 原規格相同並可進行國際化，用於治療精神分裂症…委託
25 工作項目包括分析方法開發、處方開發、處方篩選、動物
26 PK試驗、量產工程開發、直至人體預試驗之執行為止。在
27 權利方面為東洋擁有北美地區後續開發及行銷權，該地區
28 約佔全球一半銷售量。晟德擁有北美地區以外區域的後續
29 開發及行銷權。研發期間約2年半，總委託金額2000萬
30 元，擬分階段付款。請參閱開會通知附件(六)」乙案作成決
31 議：「本案經林榮錦董事長說明，此案保留於下次董事會

01 再討論」，有議事錄（原審卷(-)130至138頁）及錄音譯文
02 可參（更一卷(-)221頁）。

03 2.上訴人董事會再於99年6月24日就系爭議案作成系爭決
04 議，議事錄記載：「決議：除林榮錦董事因關係人迴避
05 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原審卷(-)30頁）。
06 該次董事會錄音譯文記載：「張志猛（上訴人資金管理暨
07 原料採購部協理、該次董事會會議司儀及紀錄）：二、討
08 論與決議事項(-)，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1. 晟德大藥
09 廠委託本公司開發Risperidone PLGA討論案。說明：晟德
10 大藥廠擬委託本公司開發使用PLGA包覆Risperidone之14
11 天長效凍乾粉針，與原廠規格相同並可進行國際化，用於
12 治療精神分裂症…委託工作項目包括分析方法開發、處方
13 篩選及確認、量產工程開發、人體預試驗之執行，直至本
14 產品進入人體生體相等性試驗之前為止，研發期間約2年
15 半，總委託金額為2000萬，擬分階段付款。是否可行，謹
16 提請討論，資料內容如附件(四)」、「林榮錦：我想大家都
17 已經有看過了，反正就是有效讓售目前CMC (Chemistry,
18 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s) 這些，原本都已不值錢
19 了，如果沒問題，我們就算通過了」、「張志猛：雙方的
20 權利契約就是美國地區是由台灣東洋取得，其餘是屬於晟
21 德的…。決議：除林榮錦董事因關係人迴避外，其餘出席
22 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原審卷(-)139頁、本院107年度上
23 字第511號（下稱前審）卷(-)129頁、卷(二)482頁〉。又前
24 述「附件(四)」為99年6月10日「Risperidone PLGA委託開
25 發計畫說明」（下稱系爭附件），計畫名稱「Risperidon
26 e PLGA長效凍乾粉針技術開發」，內容記載：「壹、緣
27 起：晟德大藥廠擬委託台灣東洋藥品進行Risperidone PL
28 GA ("本藥品")之技術開發，包括處方設計、製程開發及
29 臨床前研究，開發時間約為2年半。本藥品之所有權人為
30 晟德大藥廠，於全球地區（美國除外）有權利進行研究、
31 開發、生產、使用及行銷。東洋於簽署合約後，取得本藥

01 品美國地區之上述權利。貳、說明：本計畫使用PLGA包覆
02 Risperidone之14天長效微球凍乾粉針，劑量為25mg及37.
03 5mg，用於治療精神分裂症，原廠為美國J&J公司，該藥品
04 主要專利預計於2015年過期。本藥品於東洋技術開發完成
05 後，將由晟德進行人體生體相等性試驗（BE）至領證為
06 止。晟德同意東洋於美國地區可無條件使用本藥品所有技
07 術開發文件或臨床資料等智慧財產權。有關本藥品商業化
08 量產之進一步GMP認證與生產工作不在此協議內，由雙方
09 另行協商及簽訂技術服務合作協定」（原審卷(一)32至33
10 頁）。證人張志猛並證述：「我念完提案，林榮錦有說明
11 這個案子是怎麼回事，然後看董事有無意見，我沒有印象
12 董事對此案有無討論，要以錄音為準，當天沒有舉手投
13 票，因董事均無意見，因此我以司儀身分念：『林榮錦因
14 關係人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的決議內
15 容」等語（原審卷(三)113頁）。又99年6月24日董事會當時
16 適用101年1月4日修正前公司法第206條第2項規定（董事
17 會之決議準用同法第178條規定，亦即董事對於會議之事
18 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
19 表決），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6條第1項規
20 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
21 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
22 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依前述
23 99年6月24日董事會議事錄、錄音譯文及證人張志猛證述
24 可知，當日由張志猛誦讀系爭議案內容要旨、林榮錦陳述
25 意見後，其餘董事並未詢問其他事項，亦無不同意見或討
26 論，張志猛因而宣告林榮錦迴避後，以確認在場其餘董事
27 均無異議之方式，表決通過系爭議案，被上訴人據此主張
28 林榮錦並未參與表決，應堪採信。又系爭董事會議當時並
29 無101年1月4日修正後公司法第206條第2項關於董事說明
30 義務規定之適用，則上訴人主張林榮錦違反說明義務，且
31 未迴避而參與討論及表決等情，並不可採。

01 3. 綜上可知，上訴人99年1月26日董事會即將系爭藥物開發
02 案列入臨時動議討論，再於99年4年2日、99年6月24日董
03 事會，將系爭附件列為討論事項，並作為開會通知附件提
04 出於各該董事，先後3次董事會就系爭藥物開發案之討論
05 具有一致性及連續性。又系爭附件內容包括系爭藥物開發
06 案之緣起、說明、技術開發執行內容、實施時程、委託費
07 用、智慧財產權等6項，具體載明被上訴人委託上訴人開
08 發之客體為系爭藥物，被上訴人應履行之開發義務為分析
09 方法、處方設計及製程開發等，開發時程分6階段約2年，
10 委託費用依進度分6期支付，共計2000萬元，系爭藥物之
11 智慧財產權屬被上訴人，上訴人於北美地區可無條件使用
12 系爭藥物所有技術開發文件等，核與系爭契約之重要交易
13 條件（原審卷(-)9至13頁）均屬相符，則系爭附件既已將
14 系爭契約之重要交易條件記載綦詳，系爭契約內容亦係本
15 於董事會所通過之系爭附件所形成，上訴人董事會於99年
16 6月24日通過系爭決議，堪認業以系爭決議接受系爭藥物
17 開發案並形成締結系爭契約之意思決定甚明，上訴人抗辯
18 系爭契約未經其董事會決議通過乙節，即非可採。

19 4. 又上訴人之PLGA〈聚乳酸甘醇酸，Poly (lactic-co-glyc
20 olic acid)〉微球技術是一種具有無毒性、良好生物相
21 容性 (biocompatible) 和生物降解性 (biodegradable)
22 的高分子材料，可作為藥物賦形劑或稱載體，但微球技術
23 與各種學名藥包覆結合之方法及參數各異，需個別研發、
24 通過臨床實驗、取得藥證，上訴人之PLGA微球技術，與系
25 爭藥物研發，並非同屬一事（更一卷(三)353頁證人許瑞寶
26 證述、更一卷(五)47至48、78至81頁證人胡宇方、林榮錦證
27 述參照）。又被上訴人於95年間研發上市Risperidone口
28 服液劑（更一卷(三)185頁西藥許可證參照），於97年1月18
29 日由被上訴人從屬公司琺瑪諾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
30 與吉林大學簽訂技術開發委託合同（原審卷(-)15至23
31 頁），委託吉林大學研發針劑形式之系爭藥物，再於98年

01 8月17日與被上訴人從屬公司永光製藥有限公司簽訂「技
02 術開發合同轉讓協議」（原審卷(-)24至27頁），使永光公
03 司得在大陸地區執行Risperidone之研發，惟因吉林大學
04 配方僅能在大陸地區使用，被上訴人另須開發可在全球使
05 用之配方，乃尋求上訴人研發協理胡宇方於98年間實地訪
06 查吉林大學研發情形（原審卷(-)25至27頁），經上訴人評
07 估後決定接受被上訴人系爭藥物開發案之委託等情，業據
08 證人胡宇方於原審、本院更一審及另案違反證券交易法刑
09 事案件偵查時具結證述略以：上訴人當時沒有做系爭藥物
10 的研發，但有製劑平台的開發，伊於98年間實地訪查吉林
11 大學研發情形後，向林榮錦建議由上訴人研發團隊進行系
12 爭藥物的開發，因為上訴人擁有微球技術平台，但沒有精
13 神科藥品的業務單位，林榮錦建議兩造合作，由被上訴人
14 出資投入開發計畫，伊就去與被上訴人總經理許瑞寶洽
15 談，當時兩家公司是同一集團，以區域來說，美國市場佔
16 全球45%，伊認為兩家公司績效應該要公平，遂建議上訴
17 人佔美國市場，被上訴人佔美國以外市場，經上訴人團隊
18 估算在臺灣地區所需開發成本後，以先做1000針為基礎，
19 向被上訴人報價2000萬元，兩公司之後就簽署系爭契約，
20 上訴人即依約執行，並定期向被上訴人匯報等語（本院卷
21 (-)299至301頁、原審卷(三)69至74頁、更一卷(五)46至59
22 頁），可見上訴人於98、99年間尚未開發系爭藥物，其主
23 張斯時已研發系爭藥物有成乙節，尚難遽信。上訴人雖曾
24 於98年7月15日與訴外人瑞士籍Inopha AG公司簽訂開發授
25 權合約（前審卷(-)89至116頁），惟僅足以證明上訴人曾
26 與Inopha AG公司簽約約定在歐洲、土耳其、俄羅斯、以
27 色列、北美等地區共同開發Risperidone學名藥，但尚難
28 逕認上訴人於98、99年間已研發系爭藥物有成。另上訴人
29 主張國外藥廠AET、TEVA、Sandoz、Lupin、Kyowa等公司
30 有實地訪查上訴人關於Risperidone產品研發情形並欲合
31 作簽約等情，固據提出證人胡宇方刑案偵查之證述（本院

01 卷(一)333至343頁)、AET開會紀錄及J&J仲裁書為證(本院
02 卷(二)21至55頁),然上開藥廠係於100年11月中旬至103年
03 11月間實地訪查,已在系爭董事會議作成系爭決議1年半
04 以後,尚無從逕以上訴人其後就系爭藥物之研發進度,回
05 溯推認其於99年6月24日系爭董事會議決議時已有相同研
06 發進程,但遭林榮錦隱匿不報。至林榮錦代表上訴人與In
07 opha AG公司簽訂前述開發授權合約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
08 不合營業常規交易及背信等罪嫌部分,雖經檢察官偵查後
09 提起公訴,刻由本院刑事庭111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1號審
10 理中(歷審案號:原法院104年度金重訴字第13號、本院1
11 06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9號、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42
12 0號,見更一卷(三)73至82頁),但Inopha AG公司交易案與
13 本件互為獨立交易,尚不足遽認林榮錦在本件交易有違反
14 說明義務及忠實義務之情。基上所述,上訴人主張林榮錦
15 在隱匿上訴人研發系爭藥物有成而違反說明義務及忠實義
16 務,系爭董事會決議應屬無效乙節,難認可採。

17 5.從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99年6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
18 過系爭議案及系爭契約之主要內容並作成系爭決議,且屬
19 有效等情,應堪採信。上訴人抗辯林榮錦於上開董事會決
20 議過程違反說明義務及忠實義務,且未迴避而參與討論及
21 表決,系爭決議無效等情,則不可採。

22 (二)被上訴人主張陳俊宏有權代表上訴人簽訂系爭契約,系爭契
23 約合法有效乙節,應屬可採:

24 1.按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
25 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公司法第223條定有明文。
26 所稱他人,包括自然人及法人。而其規範意旨在於避免利
27 害衝突,並防範董事長損及公司利益。故股份有限公司與
28 他公司為法律行為時,倘雙方董事長為同一人,既與董事
29 為他人與公司為法律行為無殊,自得由各該公司之監察人
30 為公司之代表,無須經公司董事會之決議授權(最高法院
31 112年度台上字第765號判決意旨參照)。

- 01 2.次按監察權係監督業務執行之權限，公司法賦予監察人各
02 種不同具體權限內容（例如：業務財務檢查權、表冊查核
03 權、董事會列席權、董事會或董事為違法行為制止請求
04 權、股東會召集權、訴訟代表權、律師聘任代表權、法律
05 行為代表權），究其實質皆係為促進監察權的有效行使，
06 僅係從不同觀點、角度及功能，各自協助、促進監察權功
07 能的有效發揮，應認均屬廣義監察權之範疇。公司法第22
08 3條之監察人法律行為代表權，源於其監督地位，與監督
09 事務相關，除授與監察人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易之權力外，
10 亦有使監察人基於監督機關地位，為此類交易型態把關，
11 具維護公司權益之功能，要屬廣義監察權之範疇，應適用
12 公司法第221條規定，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其權。否則倘
13 認應由全體監察人一致共同代表，若任一人杯葛，該交易
14 行為將屬無效，無異使監察人全體同意成為交易生效之必
15 要條件，易生窒礙，未必有助公司利益，殊非公司法第22
16 3條規範本意（參本院卷(二)340至347、362至363、373至37
17 5頁學說見解）。至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026號判決
18 之事實為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為自己與公司簽訂退休金給付
19 契約，與本件事實不同，爰未參用，併此敘明。
- 20 3.查被上訴人主張兩造間已有多件由上訴人監察人陳俊宏單
21 獨代表簽約之前例，業據提出99年4月滅擾膜衣錠藥品許
22 可證權利移轉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原審卷(三)52至54
23 頁）、99年2月24日藥品開發暨授權合約（Amtrel 5/10mg
24 SPC）（更一卷(-)33至43頁）、99年5月10日藥品委託開發
25 契約（L. rhamnosus 10B）（原審卷(三)38至42頁）為證，
26 堪信為真。次查，上訴人董事會作成系爭決議後，99年8
27 月17日上訴人內部簽訂系爭契約之「用印申請單」（原審
28 卷(二)253頁），明確記載使用用途係「與晟德大藥廠之委
29 任開發協議書用印，編號：TTZ000000000」，大章用印人
30 張志猛，「小章監察人」用印人陳俊宏，並蓋有「陳俊
31 宏」小章印文，且經林榮錦（時任上訴人董事長及總經

01 理)、廠處級主管等逐層簽名核准,並經法務會簽。再
02 查,陳俊宏代表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於99年8月20日簽訂系
03 爭契約後(原審卷(-)第9至13頁),上訴人先後於100年2
04 月14日、3月23日、6月7日、102年6月15日、103年1月11
05 日多次向被上訴人進行研究進度報告會議簡報及提交研究
06 進度報告(原審卷(二)56、11、67、33、49頁)。102年6月
07 24日上訴人董事曾天賜擔任發言人之上訴人102年法人說
08 明會報告簡報,並記載Risperidone係「Co-development
09 with Center Lab(晟德)」(亦即與晟德共同開發,見更
10 一卷(-)45頁)。又上訴人董事會於102年12月17日討論
11 「六堵廠新設微球製劑廠預算案」乙案時,董事長林榮錦
12 先為說明:「...該廠擬製造產品,其一為晟德大藥廠之精
13 神科用藥Risperidone」後迴避,由副董事長張文華代主
14 席,嗣由林榮錦以外其餘董事作成決議:「(1)同意設立微
15 球製劑廠...。(2)以下議題請向董事會報告:99年6月24日
16 董事會決議通過晟德大藥廠委託本公司開發『Risperidon
17 e PLGA』,目前之執行情形。微球製劑廠設立後,本公司
18 與晟德大藥廠對於『Risperidone』之後續合作...」,有
19 議事錄(原審卷(三)57頁)及錄音譯文可稽(更一卷(-)417
20 至453頁)。另上訴人董事會於103年1月8日報告事項第一
21 案「晟德大藥廠委託本公司開發『Risperidone PLGA』執
22 行情形報告」,說明:「1.99年6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3 晟德大藥廠委託本公司進行『Risperidone PLGA』配方設
24 計及製劑開發,合約金額2000萬元。2.本案契約於99年8
25 月簽訂後,收取200萬元簽約金,嗣後依開發時程收取各
26 期款項,迄今尚有最後2時程(1000針報批用量產規格之
27 製造即本藥品之技術移轉)未執行。執行情形請參閱議程
28 附件(-)」,而該議程附件(-)「晟德大藥廠委託台灣東洋開
29 發《Risperidone PLGA》執行情形報告」之「Milestone/
30 Issues」一欄記載已「完成簽約」,該部分里程碑金額為
31 「2,000,000」、執行狀況為「已完成」、帳務處理為

01 「已收款」，有議事錄（原審卷(-)206頁）及錄音譯文可
02 稽（更一卷(-)455至467頁）。此外，上訴人已先後於99年
03 9月8日、100年4月14日、102年10月23日、103年1月2日向
04 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執行進度依序請款領得200萬元、300
05 萬元、400萬元、350萬元（共計1250萬元）（原審卷(-)34
06 至35頁）。

07 4.基上所述，兩造簽訂系爭契約當時，雙方董事長均同為林
08 榮錦，既與董事為他人與公司為法律行為無殊，揆諸前揭
09 說明，無待董事會另為決議授權，由上訴人之監察人陳俊
10 宏、被上訴人之監察人谷家華各別單獨代表簽訂系爭契
11 約，尚合於公司法第223條、第221條之規定。況系爭契約
12 經上訴人內部層核後用印締結，上訴人董事會亦知悉系爭
13 契約簽訂及執行情形，且上訴人已陸續執行並請領款項，
14 益徵上訴人對於由監察人陳俊宏單獨代表上訴人簽訂系爭
15 契約乙節，始終知情，要無異議，且無不為承認之情，是
16 陳俊宏有權代表上訴人簽訂系爭契約，系爭契約合法生
17 效，應堪認定。又陳俊宏既有權代表簽約，自無表見代
18 理、本人事後追認或承認與否之問題，併此敘明。

19 (三)上訴人以106年9月28日陳報狀、109年10月16日上訴補充理
20 由狀向被上訴人終止系爭契約，不生終止效力：

21 1.查上訴人在原審提出106年9月28日陳報狀記載：「…被告
22 （上訴人）願意終止契約」等語（原審卷(三)221頁），該
23 狀繕本於同年月29日到達被上訴人（本院卷(-)262頁）。
24 上訴人在發回前第三審提出109年10月16日上訴補充理由
25 狀記載：「上訴人於第一審時即於106年9月28日以民事陳
26 報狀…終止契約…僅再以本書狀…向被上訴人為終止契約
27 之意思表示」等語（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30號卷(三)
28 8至9、13頁），該狀繕本於109年10月19日到達被上訴人
29 （本院卷(-)252、255頁）。是上訴人於本件更審重申已終
30 止系爭契約之主張，乃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
31 方法為補充，且為法院職務上已知，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4

01 7條第1項第3、4款規定，合先敘明。

02 2.惟按當事人間因訂立契約而成立法律關係所衍生之紛爭應
03 如何適用法律，固屬法院之職權，惟法院就所認定之事實
04 適用法律時，除當事人約定之內容，違反強制、禁止規
05 定，或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而當然無效，可不受拘束
06 外，仍應以該契約約定之具體內容為判斷基礎，不得捨當
07 事人之特別約定，而比附適用法律規定之內容，此乃私法
08 自治、契約自由原則之體現（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
09 712號判決要旨參照）。查系爭契約第12條第4項已明文特
10 別約定：「除本協議另有規定外，非經他方書面同意，甲
11 乙任一方不得單方終止本協議」（原審卷(-)12頁），經審
12 酌系爭契約之具體內容及契約目的，該條特別約定尚無違
13 反強制、禁止規定，亦無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情，
14 法院自應本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之精神，尊重兩造之特
15 別約定，不得逕行比附適用法律規定。從而，被上訴人既
16 不同意上訴人任意終止系爭契約，則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
17 4項之約定，上訴人即不得率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
18 恣意終止系爭契約，其所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自
19 不生終止效力，上訴人據以抗辯被上訴人無確認利益云
20 云，自不可採。

21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請求確認兩造間系爭契約關係存在，為
22 有理由，應予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
23 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
24 應駁回其上訴。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
26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
27 論列，附此敘明。

28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29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31 民事第四庭

01 審判長法官 傅中樂
02 法官 陳彥君
03 法官 廖慧如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6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08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09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10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2 書記官 呂 筑